

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霍发改发〔2024〕11号

霍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霍州市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

霍州市民政局：

你单位《关于霍州市殡葬服务定价建议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7第7号）、《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规发〔2022〕2号）、《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等有关规定，经霍州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现将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标准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基本服务收费标准

1. 遗体接运

480元/具（含抬尸、消毒）。超出10公里以上，每超1公里加收10元（按往返里程计算），市域外价格面议。

2. 遗体存放（含冷藏）

80 元/天，不超过 12 小时按半天计算，超过 12 小时按全天计算。

3.遗体火化 800 元/具，7 周岁以下儿童减半。

4.骨灰寄存 80 元/年。

二、延伸服务收费标准

1.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大厅 1000 元/场、中厅 800 元/场、小厅 500 元/场。设施设备：遗像框架、装饰性绢花、独立空调、音响设备、话筒、签到台等。

2.守灵设施设备租赁：300 元/天。设施设备：不锈钢水晶棺、镜面不锈钢供桌、多功能主持台、遗像框、电子香炉、供品盘、壁挂式不锈钢绢花圈等。

以上两项收费可结合实际最高上浮幅度 10%，下浮不限。

三、保障措施

1.加强收费收入管理。殡葬服务收费的执收主体为事业单位的，其殡葬四项基本服务收费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非税票据，收费收入缴入同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之外的其他殡葬服务收费收入及殡葬用品销售收入不属于政府非税收入，税后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主要用于殡葬事业发展。

2.完善价格和收费公示体系。殡葬服务单位要认真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减免政策、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

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3.落实殡葬惠民政策。为减轻群众丧葬负担，落实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政策，具体减免实施对象、减免费项目以及各项惠民殡葬政策按照《霍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霍政办函〔2024〕8号)文件执行。

四、执行期限

本次制定殡葬服务价格标准，试运行期限为一年。

五、执行时间

自2024年12月25日起执行。

